

# 國軍法學雲端資料庫

## 法規名稱：國軍示範公墓與忠靈殿及忠靈塔葬厝作業程序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4 月 29 日

一、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公墓：國軍示範公墓（以下簡稱示範公墓）。
- (二) 忠靈殿：國軍示範公墓附設忠靈殿（以下簡稱忠靈殿）。
- (三) 忠靈塔：國軍臺北、彰化、高雄忠靈塔（以下簡稱地區忠靈塔）。

二、申請安葬示範公墓及忠靈殿（塔）之手續及應檢附證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安葬示範公墓，申請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

1. 填寫國軍官兵及其配偶亡故安葬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
2. 填寫墓穴施工通知單、工程委造意願切結及保證書（格式如附件三、四）。
3. 現役期間作戰、因公亡故者，得由其原屬部隊或家屬檢附國防部核發之作戰、因公死亡通報令、單位公函或申請人及保證人身分證、私章，向後備指揮部國軍示範公墓管理組（以下簡稱軍墓組）申請；因病或意外亡故者，須檢附國防部核發之因病、意外死亡通報令（服役年資未滿二十年者，須檢附勳章證書）、單位公函或申請人及保證人身分證、私章，向軍墓組申請。
4. 退伍及除役後亡故者，得由故者家屬或其戶籍地之縣、市後備指揮部或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縣、市榮民服務處）檢附申請人及保證人身分證或公函、私章、故者退伍令、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勳章證書或服役滿二十年之年資證明（其中一項證明文件均可），向軍墓組申請安葬。
5. 墓穴、墓碑費用繳款之郵政劃撥收據。（家屬接獲軍墓組開具之核准安葬申請表後，至郵局辦理造墓費用劃撥入帳事宜）
6. 埋葬許可證。（家屬接獲軍墓組開具之核准安葬申請表後，至汐止區公所民政課申請辦理埋葬許可證，並送交軍墓組存查）
7. 申請安葬特勳區者，須檢附國光勳章或青天白日勳章證書。

(二) 合於前項安葬示範公墓之國軍官兵合法配偶，在原有墓穴範圍內得與該官兵同碑同穴合葬之，其配偶先於國軍官兵亡故，得先行申請安葬。

(三) 申請安厝忠靈殿或忠靈塔，申請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五。

1. 填寫國軍官兵及其配偶亡故安厝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六）。
2. 填寫忠靈殿碑文施工申請單、安厝意願切結及保證書（格式如附件七、八）。
3. 現役期間作戰、因公亡故申請安厝忠靈殿者，得由其原屬部隊或家屬檢附國防部核發之作戰、因公死亡通報令、單位公函或申請人及保證人身分證、私章，向軍墓組申請辦

理；因病或意外亡故者，須檢附國防部核發之因病、意外死亡通報令（服役年資未滿十年者，須檢附勳章證書）、單位公函或申請人及保證人身分證、私章，向軍墓組申請辦理。另亡故官兵生前曾奉頒獎章者，得向新北市後備指揮部（臺北忠靈塔）、彰化縣後備指揮部（彰化忠靈塔）、高雄市後備指揮部（高雄忠靈塔）申請安厝地區忠靈塔，餘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

4. 退伍及除役後亡故者，申請安厝忠靈殿，得由故者家屬或其戶籍地之縣、市後備指揮部或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縣、市榮民服務處）檢附申請人及保證人身分證、私章或公函、故者退伍令、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勳章證書或服役滿十年之年資證明（其中一項證明文件均可），向軍墓組申請辦理。另亡故官兵生前曾奉頒獎章者，得向新北市、彰化縣及高雄市後備指揮部申請安厝地區忠靈塔。
5. 合於前項安厝忠靈殿（塔）之國軍官兵合法配偶，在原有龕位範圍內得與該官兵共厝之，其配偶先於官兵亡故，得申請先行安厝。
6. 官兵本人或其配偶亡故，另一方尚健在者，可先行申請安厝於國軍示範公墓忠靈殿。另申請安厝地區忠靈塔者，僅可先行申請安厝單厝龕位，俟爾後其配偶亡故，再行遷移至雙厝龕位共厝之。
7. 生前獲頒國光勳章、青天白日勳章者，檢附勳章證書，得申請安厝忠靈殿特勳及上將區。

三、國軍官兵合法配偶有二人以上，申請在原有墓穴、龕位範圍內合葬或共厝，其安葬或安厝方式由遺族共同決定後，依前點相關規定向軍墓組或新北市、彰化縣、高雄市後備指揮部申請辦理（格式如附件九、九之一、十）。

四、安葬示範公墓或安厝忠靈殿（塔）者，其安葬、厝位置，由軍墓組或新北市、彰化縣、高雄市後備指揮部分別統一編號，並依申請順序排定，申請人不得要求選擇或變更；另墓穴、墓碑及骨灰龕面板之規格與型式，為求統一、堅實、美觀與內部整潔，申請人不得要求添加或變更。墓碑或骨灰龕面板所刻階級稱謂，悉依官兵亡故當時或退伍令所載之階級為準。另為肯定佔少將職缺未獲晉任而退伍（除役）人員對國軍之貢獻，於墓碑碑文內鐫刻軍種少將職務等字。

五、示範公墓之土葬墓區總容量九、二、三、六門，依官兵亡故時之功勳或階級區分為下列九區，各區墓穴容量用罄後不再另行開發：

- （一）特勳區：二十六門。
- （二）上將區：四十三門。
- （三）中少將區：中將二四二門、少將八六〇門。
- （四）上校區：二、五、三、二門。
- （五）中少校區：二、七、三、五門。

- (六) 尉官區：六四三門。
- (七) 士官長區：七三一門。
- (八) 士官區：一、三六一門。
- (九) 士兵區：六十三門。

前項各區墓穴規格及型式，如附件十一、十一之一、十一之二、十一之三、十一之四。

六、忠靈殿得依國軍官兵死亡時之功勳或階級區分為特勳及上將區、中少將區、上校區、中少校區、尉官區、士官長區、士官區及士兵區等八區。

七、忠靈殿之骨灰龕，得依官兵亡故時之功勳或階級區分為：特勳及將級軍官型、校尉級軍官及士官兵型等二型，各型規格及型式如附件十二、十二之一。

八、地區忠靈塔骨灰龕位不分階級，僅區分為單厝龕位及雙厝龕位等二型，規格如下：

- (一) 單厝龕位：高三十公分、寬二十五公分、深二十五公分。
- (二) 雙厝龕位：高三十公分、寬六十公分、深三十公分。

九、安葬示範公墓或安厝忠靈殿（塔）者之遺骸或骨灰，得依遺族之申請准予遷出。其遷出後不得再申請遷入。

前項遷出遺留之墓穴（龕位），納入墓穴（龕位）餘容量管制，由其他同階亡故官兵遺族依本作業程序第三點規定申請安葬（安厝），不可混葬；空墓穴使用採更換墓碑（事略碑）方式辦理，所需費用由遺族自行負擔。

十、申請安葬示範公墓特勳區、安厝忠靈殿特勳及上將區，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以下稱後備指揮部）呈報國防部核定；其餘由後備指揮部依權責核定。

十一、安葬示範公墓之墓穴、墓碑工程費，繳納與收支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國軍官兵服役期間因作戰、因公死亡者與生前曾當選國軍英雄、戰鬥英雄、克難英雄者及安葬特勳區者，其本人造墓及維護費用由政府負擔，其餘人員自行負擔費用，並按年度招標「墓穴碑工程」契約規定金額辦理；軍墓組憑故者死亡相驗（診斷）證明書、國防部核發之作戰、因公死亡通報令、墓穴碑驗收證明書等，依經費支用規定辦理後，將因公造墓費款支付承商。
- (二) 造墓費用自行負擔者，由申請人於申請後至郵局將款項劃撥至軍墓組墓穴碑工程費專戶帳號，並將郵局開具之收據正本，郵寄軍墓組登管。
- (三) 軍墓組於造墓工程完工報驗前一週，將當期待付工程款由墓穴碑工程費專戶帳號轉後備指揮部主計處（支付管理科）國庫帳戶管制，俟完成驗收後（含缺失改善），由後備指揮部主計處（支付管理科）將工程款直接匯撥或簽發票據結付廠商，案清案結後，各項憑證依國軍各單位會計檔案規定保管年限，妥為保存備查。
- (四) 郵政劃撥應付郵局之手續費，由家屬自行負擔。

- (五) 劃撥專戶孳息部份，悉數以歲入預算每半年報繳國庫。
- (六) 軍墓組應按月向郵局索取劃撥儲金專戶對帳單辦理對帳。另繕製墓穴碑工程款說明及管制表（格式如附件十三、十三之一），區分月報、季報及年報，並於次月 5 日前呈報留守業務處審查。
- (七) 安葬示範公墓者，遷葬他處時，所需費用自行負擔。
- 十二、安葬示範公墓或安厝忠靈殿（塔）之遺骸、骨灰遷出，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遺骸遷出：由原申請人（單位）檢附身分證及私章並填具遺骸遷出申請表、遷出申請施工通知單及原墓遷出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十四、十五、十六），逕向軍墓組申請辦理，原申請人亡故，由其餘家屬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二) 骨灰遷出：由原申請人（單位）檢附身分證及私章並填具遷出申請表及遷出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十七、十八），逕向軍墓組或新北市、彰化縣、高雄市後備指揮部申請辦理；原申請人亡故，由其餘家屬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前項遷葬（厝）所需之費用由遺族或申請人自行負擔。
- 十三、軍墓組及新北市、彰化縣、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應分別將故者安葬（厝）之資料鍵入「國軍葬厝管理資訊系統」管制，並將原始申請案件作為永久檔案，以備查閱。
- 十四、葬厝示範公墓及忠靈殿（塔）之亡故官兵家屬，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於忠靈殿（塔）祭拜時，應於祭祀廳（臺）實施，不得將香棒、祭品、鮮花攜入納骨室內。
- (二) 祭拜完畢後，不得將祭品留置於墓區、忠靈殿（塔）或電子祭拜廳內。
- (三) 墓區、忠靈殿（塔）或電子祭拜廳內禁止燒金紙、燃放爆竹，納骨室內禁止燒（插）香及擺放雜物
- (四) 安厝忠靈殿（塔）後，骨灰龕面板固封，除遷出外，不得將骨灰龕面板拆除或將骨灰罐取出祭拜。
- (五) 國軍示範公墓及忠靈殿（塔），不得辦理停柩或暫厝。
- (六) 使用電子祭拜廳祭拜時，祭拜音樂音量須適中，不得影響其餘家屬。
- 十五、各承辦參謀對安葬（厝）之作業要領：
- (一) 安葬作業要領：
1. 收件時確認故者身分及資格，資料無誤後登載於安葬（厝）管制表內（格式如附件十九）。
  2. 審查檢附文件，不齊者應即通知申請人補齊，否則不予受理。
  3. 查明故者亡故原因（作戰、因公或因病、意外）及階級，並分別登記備查，以便分配安葬之位置。
  4. 確定安葬日期，並向申請人說明安葬注意事項。

5. 家屬至郵局完成劃撥後，將收據正本寄（親）送軍墓組，軍墓組於收領收據後，即核對施作工項及匯款金額：
  - (1) 金額無誤即開立墓穴碑工程施工單（格式如附件二十），交由承商施作，並管制各工項於安葬之次月二十五日前完工。
  - (2) 金額溢匯者即向家屬說明退款程序，並確認退款帳戶，於當期驗收完畢後辦理退款事宜（退款資料呈核單，格式如附件二十一）。
  - (3) 繳費不足者即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繳齊，並將繳費收據郵寄登管，否則不予受理。
6. 受理申請後，即審查預定安葬日期，預留施工時間不足，應即洽申請人更改安葬日期。（墓穴建造工程須預留十一十四日之工作時間）
7. 將國軍官兵及其配偶亡故安葬申請表用印後發還申請人，辦理埋葬許可證。
8. 安葬前一日以電話聯繫申請人，確認安葬當日時間，並至現地查看承商安葬準備情形。
9. 家屬欲更改安葬日期，攜帶原申請人身分證及私章，於安葬前十日，親至軍墓組填寫更改時間保證書（格式如附件二十二）辦理更改。
10. 軍墓組接獲家屬意見反映時，由申請人填寫家屬反映意見表（格式如附件二十三），管制每日上呈主官（管）批閱；家屬反映屬保固範圍內，先行以電話聯繫家屬說明，並通知廠商履行保固事項；屬家屬自行維護區域，以電話聯繫家屬說明，並依意願可採「委商施作」或「自行維護」辦理修繕。
11. 家屬辦理國軍電子祭拜系統，須檢附申請人身分證、私章及故者照片，親至軍墓組填寫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十四）辦理，由軍墓組於申請當日將照片上傳至國軍葬厝管理資訊系統，每週由後備指揮部動員管理處（資訊管理科）將資料轉換至民網電子祭拜系統。

(二) 安厝作業要領：

1. 收件時確認故者身分資格，資料無誤後登載於安葬（厝）管制表內（格式如附件十九）。
2. 審查檢送之文件，不齊者，應即通知申請人補齊，否則不予受理。
3. 查明故者亡故原因（作戰、因公或因病、意外）及階級，並分別登記備查。
4. 確定安厝日期，並向申請人說明安厝注意事項。（忠靈殿及地區忠靈塔骨灰龕面板碑文銅牌組製作須預留二十五日之工作時間）
5. 家屬欲更改安厝日期，攜帶原申請人身分證及私章，於安厝前三日親至軍墓組或新北市、彰化縣、高雄市後備指揮部填寫更改時間保證書（格式如附件二十五）辦理更改。
6. 軍墓組及新北市、彰化縣、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接獲家屬意見反映時，由申請人填寫家屬反映意見表（格式如附件二十三），管制每日上呈主官（管）批閱。
7. 新北市、彰化縣、高雄市後備指揮部受理安厝申請及審核後，正式函覆申請人，並將全案呈報所隸各地區指揮部複審。

8. 家屬辦理國軍電子祭拜系統，須檢附申請人身分證、私章及故者照片親至軍墓組或新北市、彰化縣、高雄市後備指揮部填寫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十四）辦理，由受理單位於申請當日將照片上傳至國軍葬厝管理資訊系統，每週由後備指揮部動員管理處（資訊管理科）將資料轉換至民網電子祭拜系統。
- 

資料來源：國軍法學雲端資料庫